

社科活动、促进城市文明为主题的科学普及周活动中,市会计学会承办了会计改革与行业诚信专题讲座,组织600多人参加了会计专题演讲会,并和市科技局联合开办了街头咨询宣传点,宣传会计职业道德。在年初修订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时,把会计职业道德的内容写进教材,并将其作为重点考试内容,使会计职业道德广泛深入人心。

六、积极开展会计学术活动

2003年度,深圳市会计学会组织深圳大学、市注协、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人员,完成了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法》修改意见和建议、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行政管理、涉外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3个重点课题报告。同时,还积极参与中国会计学会和广东省2003年度会计科研课题的招标,中标19个课题。另一方面,学会加强了与其他单位的沟通与联系,参加了第18届东南片区学术交流会,并向大会提交了两篇优秀论文;组织各行业分会部分会员到中国会计学会培训基地参加会计理论与实务培训班。

七、其他日常工作

(一)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2003年,深圳地区共有24594人参加,其中初级11508人,中级13086人,共设6个考区、30个考点、800个考场。有3049人通过了初级职称考试。中级财务管理合格2018人,经济法合格2175人,会计实务I合格1754人,会计实务II合格2028人,累计合格1017人。

(二)完成本年度申报高级会计师(副高级)资格评审工作。深圳市推选41名专家,上报广东省人事厅组建第三高评委会评委库。并按照文件要求,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共同以随机抽取的形式产生了评委会、专业评议组成员。充分体现职称评审的社会化,增强了透明度。全市有87人申报,69人通过。

(三)改进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管理。市财政部门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人员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调查统计,调查结果显示行政事业单位存在会计人员整体素质不够高、无证上岗等问题,为此,财政部门已将强化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管理纳入2004年工作重点,本着为全市部门预算改革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服务的精神,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素质。

(四)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2003年度深圳市有27565人参加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9436人通过,合格率为34.23%。

(五)继续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深圳市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活动已有五年之久,全市大部分国有企业的会计基础工作已达标,根据《深圳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2003年要求全市所有独立核算单位必须达标,并规定以前取得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资格证书,其有效期为两年,两年后,单位应自觉要求复查,重新申请达标。同时,对进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检查和考核的会计师事务所也重新组织了资格认定。

(深圳市财政局供稿 朱莉峰执笔)



200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会计工作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为中心,克服非典疫情的影响,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取得了新的业绩。

一、会计法规制度的执行机制日益完善

(一)继续开展执法检查。1~3月,对2002年会计从业资格执法检查查出的任用无证人员和持无效证件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以及任用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的单位,分别自查和重点检查情况,采取宽严有别的政策,给予了处理。对自查查出的问题,责令在1年内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重点检查查出的问题,责令限期纠正,并通报261户,警告17户,罚款204户,罚款额49.78万元。同时,对4名单位负责人共罚款8000元,对3名会计机构负责人共罚款1500元,对2名一般会计人员共罚款2500元。

7~8月,抽调128名检查人员,组成36个检查组,对36户事业单位执行会计法规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查出资产不实的12户,金额568.84万元,其中虚减资产515.05万元;虚减收入的11户,金额464.13万元;支出不实的12户,虚增支出645.53万元,虚减支出104.83万元;净资产不实的15户,金额4399.29万元,其中虚增金额4064.70万元。依法对18户给予行政处罚,其中:警告2户;罚款16户,金额46.95万元。责令4户补缴税款254万元;责令1户收回超标准发放的奖金、补贴13.63万元;责令3户调账376.65万元。到年底,已收缴罚款35.32万元,已补缴税款48万元。此外,还对1名单位负责人罚款6000元,对1名会计机构负责人罚款5500元,对4名一般会计人员各罚款1000元。

6~9月,采取上下联动方式,抽调160名检查人员,组成37个检查组,对新闻出版行业、农口部门等72个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并延伸检查11家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查出资产不实8806万元,所有者权益不实3617万元,损益不实2736万元,应补交各种税款1405万元,其他违纪资金2414万元。对查出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了严肃处理,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

(二)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对尚未通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验收的单位加强督促、指导,对申报单位及时组织考核验收,新确认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单位505个,累计11590个。对557个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单位开展复查,取消1个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单位资格。

(三)会计委派制试点逐步深入。7月8日,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在全区推行乡镇财务“零户统管”的通知》,推动乡镇开展会计集中核算试点。各地积极完善制度,改善服务,对委派会计加强培训,试点范围稳步扩大,成效日益显现。2003年新增试点单位1431个,累计7466个;新增委

派会计 291 人, 累计 2 286 人。新增试点的行政事业单位稳步增加, 已有 4 个地级市、41 个县(市)、274 个乡镇进行了试点, 试点单位净增 1 430 个, 累计 7 119 个, 其中: 试行集中核算的新增 1 457 个, 累计 6 787 个, 核算中心人员新增 331 人, 累计 1 570 人; 试行派驻制的净减少 27 个, 只剩 331 个, 委派会计净减少 37 人, 只剩 402 人。受企业改制等因素影响, 试点的企业日益萎缩, 累计只有 347 个, 政府委派到企业的会计减少 16 人, 降至 299 人。

(四) 开展《企业会计制度》施行情况调研。4 月, 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各会计师事务所和各市财政局, 对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情况进行调研。抽调 64 人, 走访 76 户外商投资企业、6 家会计师事务所。召集外商投资企业财会人员、注册会计师等召开 4 次座谈会。在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998 户外商投资企业中, 有 695 户于 2002 年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303 户尚未执行。执行当年, 纳税调整项目明显增多, 有 36 户对坏账准备等 7 个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调整金额 7 919.25 万元; 有 45 户因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净利润共减少 4 908.77 万元。

9 月, 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各市财政局, 对尚未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调研。走访 70 户企业, 对其中 24 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可能受到的影响做了定量测算, 向企业负责人和财会人员宣传了《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特点、执行的好处, 摸清了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基本情况, 为下一步研究相关的政策措施打下了基础。

(五) 改进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管理。自 7 月 1 日起, 对各单位采用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的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由审批改为备案。

二、会计队伍素质稳步提高

(一) 推进会计诚信建设。一是通过继续教育机制, 对 119 385 名会计人员进行了会计职业道德培训。二是 9 月组织会计人员参加财政部和中国财经报社联合举办的会计职业道德知识竞赛, 回收答题卡 19 868 份, 有 2 人获一等奖, 8 人获二等奖, 11 人获鼓励奖。三是在《广西会计》杂志开辟了会计职业道德有奖征文专栏, 收到稿件 87 篇, 《广西会计》择优刊登 13 篇, 评出一等奖 5 篇, 二等奖 10 篇, 三等奖 25 篇。四是召开座谈会, 对会计诚信建设进行深入讨论, 参会人员 601 人。

(二) 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严格按条件发放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把好会计队伍入门关, 全年发放 19 822 本, 累计发放 199 907 本。3~8 月, 开展会计从业资格年检, 重点检查会计人员遵守财经法律法规、会计职业道德、依法履行会计职责和基础信息变更的情况, 164 761 人通过年检, 占持证人数的 82%。依法吊销了 11 人的会计从业资格。

(三) 提高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质量。根据年初下达的培训计划, 采取企业与行政事业单位培训不同内容, 高中级人员与初级人员分开办班, 财政部门办班与大单位自行培训相结合, 挑选讲课效果好的老师, 实行考试制度, 改善服务, 加强培训市场管理等措施, 组织会计人员系统学习了会计职业道德、新制度新准则、内部控制规范、公共财政改革政策和会计电算化知识, 扩大了培训面。到年底, 共举办培训班

2 352 个, 参加培训 212 816 人次。

(四) 着力培养拔尖会计人员。4 月 13~20 日, 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高级财务经理培训班。来自大中型企业的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分管财会工作的副总经理等 188 人参加学习。10 月 16~20 日, 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办行政事业单位财会机构负责人培训班。来自自治区直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财务处长、科长等 124 人参加学习。

(五) 圆满完成会计人员考试。9 月, 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考 28 420 人, 其中, 中级 14 106 人, 初级 14 314 人; 出考率为中级 43.62%, 初级 56.17%。中级 4 科两年累计合格 932 人, 合格率 11.09%, 初级合格 2 069 人, 合格率 25.62%。到年底, 广西 211 281 名会计人员中, 具有中级资格的累计为 19 293 人, 占 9.13%, 具有初级资格的累计为 103 604 人, 占 49.05%。11 月, 组织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报考 14 384 人, 出考率 79.86%, 合格 6 695 人, 合格率 58%。

(六) 组织高级会计师评审。举办两期论文和申报材料撰写培训班, 300 多人参加学习。有 40 人申报, 经高师评委会评审, 24 人通过, 通过率 60%, 全自治区累计已有高级会计师 699 人。

三、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工作步入正轨

(一) 开展调研。从自治区财政厅挑选 7 名干部, 对修改《注册会计师法》、如何改进和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日常行政管理、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特种执业资格管理等课题进行调研。4 月, 向各市财政局、各会计师事务所和有关企业分别发放问卷 14 份、52 份和 30 份, 收回有效问卷 84 份, 广泛收集了各方面的情况和意见。6 月, 到 9 家会计师事务所实地调研, 面对面地与业内人士进行交流。通过调研, 掌握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 调整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工作。7 月 3 日, 印发《关于调整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 明确了会计管理处、监督检查局、法规税政处、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的行政管理职能。6 月下旬, 从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借调 4 人, 分配到会计管理处、监督检查局各 2 人。6 月底, 顺利完成工作交接。从 7 月 1 日起, 会计管理处、监督检查局、法规税政处、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分别按调整后的职责运行。

(三) 依法开展行政管理。9 月 11 日, 印发《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事务所的设立条件、审批程序做出规范。编印了事务所行政管理范本, 对拟设立的事务所实行公示制度。职能划分后, 批准设立 4 家事务所和 4 家分所; 撤销 1 家事务所; 批准 2 家事务所变更名称。对 2 家事务所被举报乱设分支机构作了核查; 对 2 家外省分所的证券许可证进行了年检; 检查了 1 家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到年底, 广西有会计师事务所 52 家, 分所 26 家, 其中外省分所 5 家。

四、稳步推进预算会计改革

(一) 改革非税收入收缴制度。3 月, 按照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监管的模式, 采取统一单位和收费项目编码、收缴凭证、撤销收入过渡户、缴纳程序和代收网点等措施, 对非税收入实行收缴分离管理。到年底, 自治区本级

40个部门、125个执收单位、2500多个收费项目纳入改革范围,共上缴非税收入财政专户77123万元,增加了政府征缴活动的透明度。

(二)推进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成立国库支付中心,制定改革试点的配套管理办法,通过招标,确定了代理银行。10月,自治区本级开始试点,教育厅等8个部门成为首批试点对象,10月10日,第一笔财政直接支付资金通过支付网络系统顺利拨付。到年底,通过支付网络系统拨付的资金44355万元。

(三)完善政府采购管理。积极宣传和贯彻《政府采购法》,做好采购管理机构和采购执行机构分离工作,推行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办法,扩大采购规模。到年底,完成采购项目预算33.6亿元,实际完成采购合同金额28.8亿元,比上年增加7.2亿元,增长33.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林世权执笔)



2003年,海南省会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夯实会计基础,加强会计监督,促进了全省市场经济秩序的进一步规范。

一、大力开展《会计法》执法检查

6~10月,组织25个检查小组,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检查分为单位自查和重点检查两种方式。检查范围主要是上市公司、股份公司、重点大中型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被举报有经济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等共354户。检查发现,35户原始凭证的填制内容不齐全;29户填制和取得原始凭证不合法,取得的不合法原始凭证259张、涉及金额178万元;21户未按规定填制记账凭证;9户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12户未实行账簿监管;15户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19户未按规定设置、使用会计科目;5户财务会计报告未按规定签章;27户未按规定进行社会中介审计;11户账实不符,涉及金额483万元;6户账表不符,涉及金额40198万元;4户未按规定保管会计档案;2户会计档案的销毁不符合规定。此外,还查出全省会计从业资格手续不齐全的持证人员共6679人;部分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不健全,有的没有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有的虽建立了内控制度,但形同虚设,单位财务管理不够规范。在总会计师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中,88%的单位没有设置总会计师,个别设置了总会计师的也存在“排错位”或“不到位”现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各部门及时进行整改。此次检查工作基本达到了增强执法意识,摸清基本情况,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目的。

二、加强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力度

一是及时向社会传播新准则、新制度。扩大文件转发范

围,全年累计转发新制度、新准则文件5000余份,发送范围覆盖全省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上市公司、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其他组织;以电子文件方式将新准则、新制度公布在政府公共信息网上,免费供社会公众查阅;利用《海南财会》等杂志,将新准则、新制度传递给刊物订户。二是强化新制度、新准则培训工作。2003年,全省共有26306人参加了以新制度、新准则以及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后续教育并通过考试考核。三是与省直有关厅局举办会计知识培训班,重点讲解我国会计改革背景、进程以及会计制度、会计核算、会计监管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内容。四是组织开展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情况调查,共向外商企业发放调查问卷800份,了解外商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实际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向财政部上报了调查报告。五是配合财政部完成《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成本费用》等会计制度的修改和意见征询反馈工作。六是加强对全省各市、县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人员的培训。6月,组织全省财政系统会计管理部门会计制度培训班,提高会计管理队伍的业务水平。

三、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职能

(一)3月27日召开全省注册会计师管理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职能划转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行政管理。省财政厅厅长陈日进主持大会并讲话。全省各会计师(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合伙人代表(或董事会代表)、注册会计师代表以及省注协、省财政厅相关处室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围绕四个方面的议题进行了讨论:①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要求省财政厅做什么?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要求省注协做什么?③为了行业发展,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做什么?④怎样发挥注协理事会的作用。此次会议既是对加强行业监管的动员,也是一次全省性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的工作研讨会、交流会。

(二)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调查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整治工作。从调查结果看,会计师事务所对职能划转持支持态度,认为此举有利于统一集中管理、协调部门关系和优化执业环境。2003年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查处会计师事务所的市场准入资格和假验资、假评估等行为。通过清理整治,进一步规范了海南会计中介机构的执业环境。2003年底,海南省共有事务所32家,其中:会计师事务所28家,资产评估师事务所4家。从业人员1019人,其中:注册会计师358人,注册资产评估师140人,助理人员521人。

(三)承办会计师事务所审批相关事项。2003年,省财政厅办理行政审批事项17件,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事项9件。

(四)配合财政部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课题研究工作。完成了《注册会计师法》修改意见、建议及会计师事务所风险基金的建立、使用等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两个课题的调研工作。

四、完善会计集中委派改革

(一)完成委派单位银行账户和未移交基建资金的清理。